

# 前三季度跨境电商进出口同比增长11.5% 创历史新高

## 数字贸易已成为经济新增长点

本报记者 刘萌

12月5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数字贸易已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新趋势和经济增长的新增长点。近年来,我国数字贸易蓬勃发展,规模保持较快增长。2024年前三季度,我国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出口2.13万亿元,同比增长5.3%;跨境电商进出口1.88万亿元,同比增长11.5%,均创历史新高。

“近年来,我国数字贸易规模保持较快增长主要有两方面原因。”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副院长宋思源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一方面,得益于我国良好的数字贸易产业发展基础。近年来,以数字游戏、数字图书等为代表的数字产品成功“出海”,云计算、卫星导航等数字技术

贸易快速发展并取得领先优势,跨境电商等数字订购贸易高质量发展特征愈发显著,服务外包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共同推动了数字贸易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国家层面加强政策支持,自2020年起认定12家首批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并配套相关支持政策,引导数字贸易形成创新集聚,开展先行先试,带动了我国数字贸易发展水平提升。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所副部长刘向东表示,我国数字贸易发展基础向好,传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快速,为数字贸易快速发展提供了基础。在数字技术广泛应用的基础上,“数字+贸易”新形态持续涌现。

值得一提的是,日前发布的《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到2029年,可数字化交付的

服务贸易规模占我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到45%以上,基本建立适应数字贸易发展的体制机制;到2035年,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占我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到50%以上,有序、安全、高效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全面建立,制度型开放水平全面提高。

围绕上述目标,《意见》从支持数字贸易细分领域和经营主体发展、推进数字贸易制度型开放、完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强化组织保障等方面提出18条具体举措。

如何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宋思源表示,首先,从政府层面,各地应加强数字贸易工作的统筹协调和促进指导,部门间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同时,鼓励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数字贸易领域的应用,不断强化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动能。其次,

进一步完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在确保国家和个人数据安全前提下,有效促进和规范数据的跨境流动,提升数字贸易发展效率,破除发展障碍,不断优化数字贸易创新环境。最后,主动构建以我为主的全球数字贸易生态。深化数字贸易领域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并主导数字贸易国际规则的讨论与制定,给出数字贸易“中国方案”,强化数字贸易全球治理话语权,体现大国担当。

刘向东建议,一方面要继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开放、包容、公平、公正、非歧视的数字经济发展环境;另一方面要积极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数据流动、市场准入、税收、知识产权、个人隐私数据保护等相关标准和规则的制定方面建立健全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小伙伴国家广泛开展数字经济与跨境电子商务合作。

# 多地公布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计划 总规模已逾1.9万亿元

本报记者 韩昱

自11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增加6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券发行规模,文章表示,多地地方政府迅速谋划、主动作为,化债工作加速落地。

《证券日报》记者梳理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的文件统计发现(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全国至少已有30地公布了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总额已超过19605亿元。鉴于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安排,今年年底地方完成2万亿元的额度基本已无悬念。

“地方快速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是积极主动推进地方化债进度的重要举措,可使地方政府在较短时间内提高化债工作效率,推动化债进度,提前完成化债任务,降低整体债务风险。”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宋向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不仅有利于为地方政府提供充足资金,缓解短期偿债压力,避免债务违约风险,而且可将短期、高成本的隐性债务置换为长期、低成本的专项债券。这可以优化债务结构,平滑未来偿债曲线,减轻集中偿债压力,增强地方财政可持续发展动能。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杨海平也认为,本轮地方政府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速度快,效率高。预计能够在年底前基本完成今年2万亿元化债额度发行任务,化债政策高效率落地也向社会各界释放出积极信号,使得一揽子增量政策的效果得到有力支撑。

据财政部网站12月5日消息,《时事报告》杂志刊登财政部党组书记、部长蓝佛安署名文章《加快落实一揽子隐性债务化解政策》(以下简称《文章》),文章提出,一揽子隐性债务化解

政策的出台,标志我国化债工作思路实现四个“根本转变”。一是从应急处置向主动化解转变;二是从点状式“排雷”向整体性除险转变;三是从隐性债、法定债“双轨”管理向全部债务规范透明管理转变;四是从侧重于防风险向防风险、促发展并重转变。

在从侧重于防风险向防风险、促发展并重转变方面,文章表示,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专项债券额度支持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是今年一系列增量政策的“重头戏”,也是增强经济活力、提振发展信心的“及时雨”,推动地方加大科技创新、教育就业、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保障力度,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受访专家也普遍表示,各地快速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预计对地方经济可产生诸多积极影响。

杨海平分析,一方面,可大大缓解地方财政的支付压力,压降未来的财务费用,也为地方财政保民生、促发展腾出空间;另一方面,部分隐性债务得到解决,能够消除由此形成的债务链条,有助于修复部分经济主体资产负债表,释放发展潜能。

“各地快速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对地方经济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多层次的。”宋向清表示,从宏观经济角度分析,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后,地方政府可将原本用于偿债的资金投入到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扶持、科技创新等领域,有利于推动经济增长,增强市场信心,扩大投资规模,优化债务结构,提升财政和金融的可持续性,提高全社会的创新驱动动力,促进产业转型和消费升级,推动宏观经济高质量发展。



# 《推动东北地区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实施方案》印发 支持符合条件的冰雪经济领域基础设施领域REITs发行上市

本报记者 杜雨萌

12月5日,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官网消息,近日,经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同意,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推动东北地区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冰雪经济领域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发行上市。

《实施方案》提出,要“立足东北地区冰雪资源禀赋,积极把握机遇,把冰雪经济作为新增长点,发展冰雪旅游、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冰雪装备全产业链,努力打造世界级冰雪品牌和冰雪旅游胜地,将东北地区建设成为我国冰雪经济高地,有力促进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此《实施方案》实施期至2027年。

“近年来,东北地区依托独特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冰雪经济,2023年至2024年冬季,哈尔滨等地冰雪旅游火爆出圈,冰天雪地加快向金山银山转化。”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制定发布《实施方案》是推动东北冰雪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有利于引导地方提高思想认识,把冰雪经济培育成为全面振兴的新增长点;有利于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和政策支持,形成工作合力;有利于营造促进东北冰雪经济的良好社会氛围,吸引企业投资兴业、游客旅游观光。

从内容上看,《实施方案》坚持全产业链谋划,从冰雪旅游、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冰雪装备4个方面部署15项重点任务和具体举措。

展开来看,围绕着力提升冰雪旅游品质,《实施方案》提出,要建设高品质冰雪旅游目的地,丰富冰雪旅游消费场景,加强冰雪旅游市场开发,完善冰雪旅游交通设施,提升冰雪旅游服务水平,深化区域冰雪旅游合作。其中,特别提到,要着力吸引国外游客,支持将哈尔滨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优化调整为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研究推动东北地区过境免签政策联动。支持地方结合实际出台促进冰雪旅游消费的举措,探索设立地方冰雪日和专门假期。

围绕加快发展冰雪运动,《实施方案》称,要广泛开展群众性冰雪运动,积极举办高水平冰雪体育赛事,加强冰雪运动场地设施建设。为此,《实施

方案》中特别提到,加快哈尔滨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等比赛场馆综合改造,积极谋划场馆赛后利用和多季节运营。规划建设吉林省冰雪运动中心、沈阳王家湾冰上运动中心、抚顺龙岗山雪上运动中心等项目。

围绕积极发展冰雪文化产业,《实施方案》明确,要强化冰雪文化宣传推广,创新冰雪文化产品,推动冰雪文化与红色文化、工业文化、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特别提到,要打造冰雪文旅东北品牌,创新网络直播、短视频等营销方式,提升国内外知名度。

围绕培育壮大冰雪装备器材等产业,《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出,其一,要加强冰雪装备器材研发制造。如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冰雪运动装备器材特色产业园区,引进国内外龙头企业,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其二,要加快冰雪装备器材推广应用。包括以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为契机,支持符合条件的冰雪文旅领域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实施。推动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引导滑雪场、滑冰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冰雪场地设施设备和运动器材。其三,培育发展寒地特色产业。例如,支持黑河、漠河、呼伦贝尔等地加强汽车、飞机、高端装备等领域耐寒测试能力建设,发展壮大寒地测试产业等。

为推动东北地区冰雪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成效,《实施方案》从人才培养、投融资、土地保障、国际交流4个方面明确政策举措,为东北地区冰雪经济发展创造良好条件。仅从投融资方面来说,《实施方案》明确,要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等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冰雪场地和文旅设施建设。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冰雪场地开发主体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冰雪经济领域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发行上市。鼓励文旅类国有企业参与冰雪经济发展,积极引导民营资本和外资参与冰雪资源开发。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我们将在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加强统筹协调,切实抓好贯彻落实,推动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履行主体责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精心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指导支持,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上述负责人表示。

# 以专业化审判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专访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二庭庭长丁宇翔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2月5日,一场由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二庭庭长丁宇翔作为审判长,围绕定增保底协议是否有效的合同纠纷案件,在北京金融法院公开开庭。

2021年北京金融法院成立,丁宇翔成为北京金融法院首批任命的25名员额法官之一。三年多以来,丁宇翔承办和参与办理了500多件涉及10余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资本市场案件。

庭审结束后,针对资本市场关注的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退市环节投资者保护、资金占用、直播荐股等热点案件,《证券日报》记者专访了丁宇翔。

在他看来,近年来,涉资本市场案件中的证券欺诈案件有三大趋势:被诉主体范围不断扩大,除发行人之外的涉诉主体比例不断提高;涉外证券欺诈案件正在增多;证券欺诈案件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产生。比如,通过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途径获得股票与发行人虚假陈述之间的因果关系认定等。对于上述新情况新问题,人民法院正在不断探索研究并积累审判经验。

“裁判并不仅是为了解决案件本身,更是对行业规范治理的规则建议。”丁宇翔表示,要以专业化审判,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助力资本市场健康有序运行,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 探索构建“双轨双平台”工作机制

新证券法实施以来,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有了突破性进展,普通代表人诉讼已在全国铺开,特别代表人诉讼已成功落地2单。北京金融法院成立以后,受理了一例2500多人的普通代表人诉讼,是国内迄今为止登记的权利人数量最多的证券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

证券类案件涉及人数多,影响范围广。在上述案件办理过程中,为了解决证券虚假陈述群体性诉讼的难题,丁宇翔牵头探索实践了“双轨双平台”工作机制。据记者了解,自该机制运行以来,已为12000多名投资者在北京金融法院诉讼提供了便利。

“‘双轨’即代表人诉讼机制和示范判决机制,‘双平台’即代表人诉讼在线平台和示范案件服务平台。”丁宇翔表示,依托代表人诉讼在线平台,投资者可以足不出户进行权利登记、提交诉讼材料、接收各种诉讼程



图为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二庭庭长丁宇翔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

序通知、投票推选诉讼代表人,甚至可以在提交相应的银行账号后直接通过该平台接收赔偿款。

依托示范案件服务平台,投资者可以登记为平行案件中的当事人,等待示范案件判决生效后,对于与示范判决共通的事实以及共通争点可以进行简单陈述和举证,在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还可以不开庭审理。

“‘双轨双平台’机制极大地降低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诉讼成本,提升了审判效率,缩短了权利实现周期,对于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非常积极的作用。”丁宇翔表示。

当下,普通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后,对于特别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呼声渐起。“特别代表人诉讼在整体上可望实现一次性集中索赔,一次性集中解决纠纷,可以极大地降低证券欺诈纠纷解决的社会成本,并形成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为最严厉的震慑,从而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丁宇翔表示。

## 扩大被告范围 适用民事赔偿责任优先

近年来,随着证券监管部门加大退市监管力度,退市公司数量增多,强化退市环节投资者保护成为各方重点。退市本身不会引发投资者诉讼,但退市公司存在虚假陈述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可能被提起民事索赔诉讼。

当前,退市投保面临的主要问题在于,退市公司财务已经恶化,一般赔偿能力较弱,而且不少公司已经被进行行政处罚,投资者即使胜诉,也

可能面临无法获得赔偿的问题。

北京金融法院受理的案件中有部分案件被告是退市公司。对于这种情况,丁宇翔认为,投资者可以在起诉发行人的同时,将发行人的实控人作为共同被告,还可以将存在虚假陈述的中介机构一并起诉,从而扩大被告的范围,增强赔偿兑现的概率。此外,对于已经被行政处罚的发行人,投资者还可以在获得胜诉判决或者调解书,并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破产清算程序分配仍未获得足额赔偿后提出书面申请,请求将违法行为人因同一违法行为已缴纳的罚没款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证券法规定了民事赔偿优先原则。2022年7月份,证监会、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事项的规定》,明确了违法行为人所缴纳的行政罚没款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具体工作机制,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已在证券领域正式落地。此前,已经有民事赔偿优先的证券侵权案件落地。

## 首单资金占用代位诉讼案 以立体追责推动完善治理

近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提起的首单资金占用代位诉讼案二审判决落地,备受市场广泛关注。在北京金融法院受理的证券欺诈案件中,有部分案件是因为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没有进行披露而产生的。

丁宇翔表示,实践中,因大股东或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损害

公司利益的情况,可以通过股东代位诉讼(经常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为案由)进行救济,比如近日的首单资金占用代位诉讼案。同时,因大股东或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常常不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因而构成信息披露违法,投资者可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起诉发行人和实控人,要求赔偿损失。

但是,此类案件在实际审判中仍面临一些问题。“该类案件所涉资金占用行为如果没有经过行政处罚,则民事案件中的事实认定需要进行大量调查,事实认定的成本较高。同时,对于民事赔偿案件中大股东或实控人之外的其他参与人的责任比例,需要考量很多因素,较为复杂。”丁宇翔表示。

首单资金占用代位诉讼案中,判决大股东或实控人及其他被告承担赔偿责任,丁宇翔认为,此举能够对大股东、实控人掏空上市公司的行为进行有力震慑,达到惩治的效果。

“随着这类案件的增多,通过民事诉讼请求资金占用的大股东、实控人及其他责任人进行追责,将有利于形成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甚至刑事处罚的立体追责体系,推动治理效果的显现。”丁宇翔表示。

## 投资者需严防 各类违规荐股

9月份以来,A股交易活跃度提升,部分直播平台直播荐股抬头。丁宇翔表示,直播荐股的实质是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向不特定投资者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根据《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或者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但未在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执业的,涉嫌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如果涉嫌非法荐股,直播平台将来也可能承担一定责任。丁宇翔表示,实践中直播平台运营机构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而为主播荐股提供平台服务的,也涉嫌非法经营和为非法的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提供便利。上述人员或机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诈骗罪,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等受到刑事处罚。

对于投资者而言,丁宇翔表示,应选择合法证券经营机构,获取相关投资咨询服务。同时应严防防范各类违规荐股行为,避免发生不必要的损失。

也显示,由于无人机应用仍属于新兴事物,其应用场景与责任主体更为复杂,法院对责任划分的判决依据与保险公司根据传统理赔经验判断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汪相表示,低空经济是前景广阔的战略新兴产业,也是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目前,低空经济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基础设施和基础规则制度体系仍在持续完善,航空责任险的广泛应用还需要一定时间。随着无人机规模和体量的持续增长,适配多种应用场景的无人机不断丰富等,保险需求也将提升。

结合实际运营情况,多家险企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相关部门进一步明确细化《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的配套实施细则,便于相关保险的推广落实;同时,针对低空经济保险,希望行业和监管部门加强沟通交流培训,在护航低空经济的同时,实现保险业务的增长。

(上接A1版)人保财险相继在广东和浙江签发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保险保单。中再产险与太保产险共同发布“低空经济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创新成果,并共同成立“低空经济产业保险研究中心”,旨在进一步加强低空经济产业保险的系统性研究,提升保险行业服务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据中国人寿财险特殊风险业务部相关业务负责人介绍,在无人机保险领域,该公司已正式报备无人机保险主险条款及一系列附加险产品。在无人机强制责任险实施、低空经济被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际,该公司抓紧开展产品开发工作,已上线3个附加险,与主险配套满足部分客户全方位保障需求。同时,公司还在根据市场需求积极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工作。

该负责人称,低空经济保险目前重点是无人机保险,但还有更多需求尚待开发,险企也在根据日益多元化的创新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保险产品供给。例如,针对现在低空物流等热点,开发无人机运输、无人机货运等险种。

此外,中国人寿财险与中再产险共同开发了低空经济运营管理平台风险保障综合解决方案,实现了保险与空中交通管理平台的标准化和线上化数据要素对接,大幅提高承保理赔、保单查验效率,并有助于分析事故数据和风险等级,形成风险减量反馈意见。

## 仍存发展难点

业内人士认为,当前低空保险经济仍存在一些发展的难点,需要在产品创新、风险控制等方面加强研究。

由于看好低空经济保险未来的增长潜力,保险业将其类比为“空中车险”。不过,受访的业内人士普遍认为,从供需来看,整个市场体量虽然较大,但市场转化率还比较低,保费体量与市场体量不成正比。

太保产险认为,从生产销售到后续的维修模式,中小型无人机与汽车有相似之处,同时中小型无人机的风险相对较低,保额较低,也有C端用户。不过,低空的情况要比地面的情况更加复杂,低空的部分用户还具备特殊风险的特征,大型无人机以及eVTOL载人无人机都具备高风险、保额高等特点,与传统航空险相似。

瑞再研究院也认为,鉴于低空经济实际应用场景更为丰富,且eVTOL和无人机等领域技术迭代速度更快,因此其风险状况更为复杂。同时,低空经济面临的法律责任风险也较为复杂。低空经济涉及新兴法律范畴,但我国目前还没有针对低空经济相关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隐私保护、数据安全等方面的专属法律条款,因此相关领域的法律问题或纠纷主要参考一般性法律,这也为保险公司开发相关产品及后续定损带来挑战。

此外,在理赔方面,当前实际案例